

# 进口食品监管介绍

讲座人：廖娟      2022年6月





- 01.**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相关要求
- 02.** 疫情下进口食品的监管

# 第一部分

---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相关要求

#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相关要求



## 国家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相关要求



海关：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249号令

已于2021年3月12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出口蜂蜜检验检疫管理办法》、《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进出口肉类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进出口乳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48号

已于2021年3月12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2012年3月22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5号公布，根据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市场监管部门：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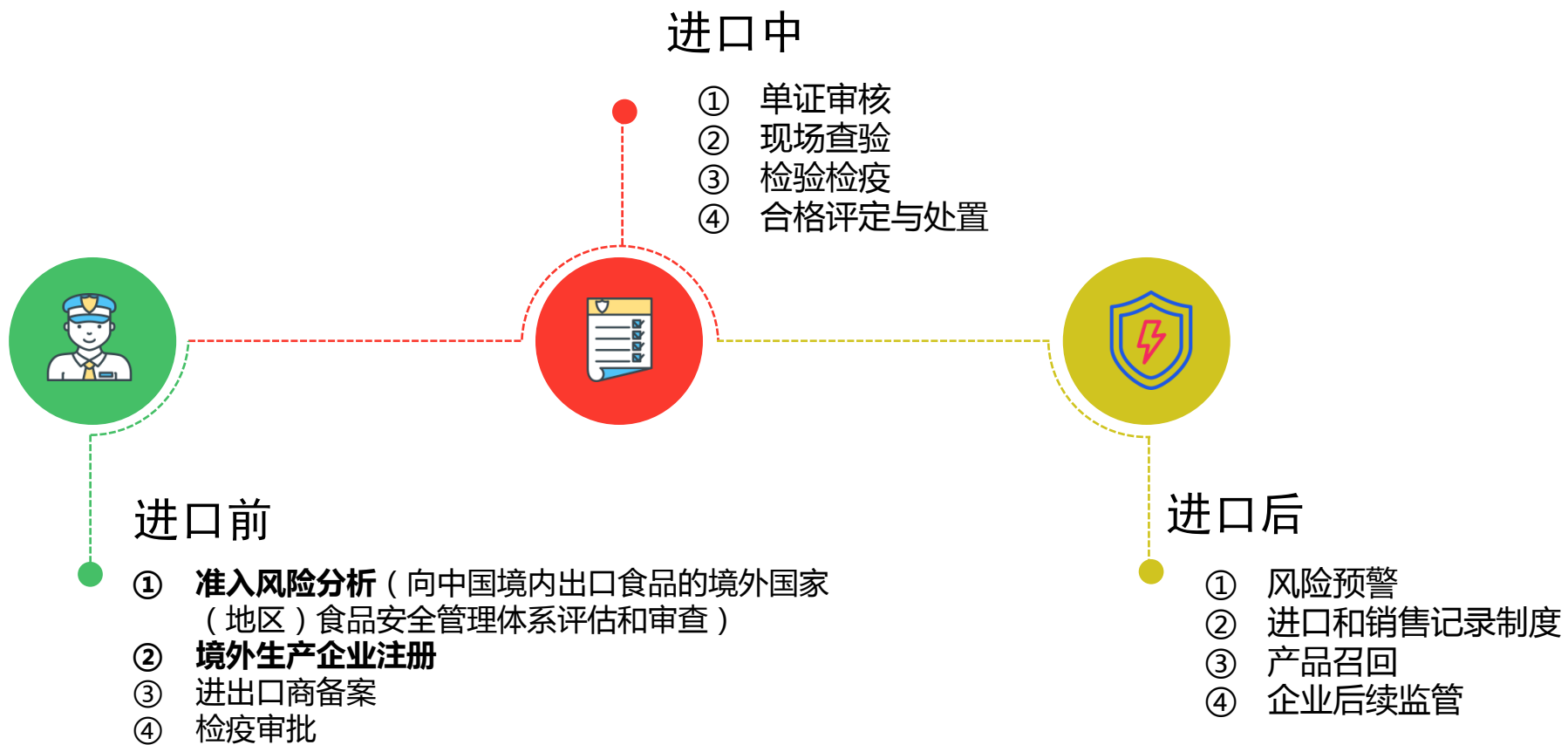
监管部门：  
海关总署主管全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海关负责所辖区域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sup>建</sup>

立了覆盖“**进口前、进口时、进口后**”三个环节的进口食品安全治理制度体系，压实了企业主体责任，细化食品进口商自主审核义务。

### 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食品进口商应当建立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审核制度，重点审核制定和执行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措施情况、保证食品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情况。食品进口商积极配合海关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材料。



#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相关要求



## 进口前

### ① 准入风险分析（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评估和审查）

- ② 境外生产企业注册
- ③ 进出口商备案
- ④ 检疫审批

## 启动的 条件

海关总署可以对境外国家（地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状况开展评估和审查，并根据评估和审查结果，确定相应的检验检疫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可以对境外国家（地区）启动评估和审查：

- （一）境外国家（地区）申请向中国首次输出某类（种）食品的；
- （二）境外国家（地区）食品安全、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组织机构等发生重大调整的；
- （三）境外国家（地区）主管部门申请对其输往中国某类（种）食品的检验检疫要求发生重大调整的；
- （四）境外国家（地区）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或者食品安全事件的；
- （五）海关在输华食品中发现严重问题，认为存在动植物疫情或者食品安全隐患的；
- （六）其他需要开展评估和审查的情形。

## 评估和审 查的内容

## 回顾性审查

#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相关要求



## 进口前

### ① 准入风险分析（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评估和审查）

- ② 境外生产企业注册
- ③ 进出口商备案
- ④ 检疫审批

## 启动的 条件

通过资料审查、视频检查、现场检查等形式对境外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评估和审查，评估和审查主要包括对以下内容的评估、确认：

- （一）食品安全、动植物检疫相关法律法规；
- （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机构；
- （三）动植物疫情流行情况及防控措施；
- （四）致病微生物、农兽药和污染物等管理和控制；
- （五）食品生产加工、运输仓储环节安全卫生控制；
- （六）出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七）食品安全防护、追溯和召回体系；
- （八）预警和应急机制；
- （九）技术支撑能力；
- （十）其他涉及动植物疫情、食品安全的情况。

## 评估和审 查的内容

## 回顾性审查



#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相关要求



## 进口前

### ① 准入风险分析（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评估和审查）

- ② 境外生产企业注册
- ③ 进出口商备案
- ④ 检疫审批

## 启动的 条件

海关总署进行评估后，经评估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的，允许其符合要求的相关食品向中国出口。并根据进口食品安全状况及监督管理需要进行回顾性审查。

## 评估和审 查的内容

## 回顾性审查

#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相关要求



## 进口前

- ① 准入风险分析（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评估和审查）
- ② **境外生产企业注册**
- ③ 进出口商备案
- ④ 检疫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适用范围：**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生产、加工、贮存企业（以下统称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的注册管理适用本规定。

前款规定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不包括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贮存企业。**

#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相关要求



## 进口前

- ① 准入风险分析（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评估和审查）
- ② **境外生产企业注册**
- ③ 进出口商备案
- ④ 检疫审批

###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条件：

- （一）所在国家（地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通过海关总署等效性评估、审查；
- （二）经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批准设立并在其有效监管下；
- （三）建立有效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防护体系，在所在国家（地区）合法生产和出口，保证向中国境内出口的食品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四）符合海关总署与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商定的相关检验检疫要求

#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相关要求



## 进口前

- ① 准入风险分析（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评估和审查）
- ② **境外生产企业注册**
- ③ 进出口商备案
- ④ 检疫审批

### 海关总署2020年第103号公告

海关对**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的进口冷链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实施紧急预防性措施**；  
同一境外生产企业输华冷链食品或其**包装第1次和第2次被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的；  
海关分别**暂停接受该企业产品进口申报1周**，期满后自动恢复；同一境外生产企业**先后被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3次及以上的**，  
海关**暂停接受该企业产品进口申报4周**，期满后自动恢复。

#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相关要求



## 进口前

- ① 准入风险分析（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评估和审查）
- ② 境外生产企业注册
- ③ **进出口商备案**
- ④ **检疫审批**

### 境外出口商备案

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应当向海关总署备案

### 境内进口商备案

向其住所地海关申请备案。住所地是指自然人的户籍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一般是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地址为准。)

### 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

需要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进口食品，应当在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后，方可进口。海关总署可以依法调整并公布实施检疫审批的食品种类。

#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相关要求

## 进口中



- ① 单证审核
- ② 现场查验
- ③ 检验检疫
- ④ 合格评定与处置

**单证审核**：有监管证件管理要求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证明/声明材料**：合格保证、标签翻译件和标签及证明材料、植物油检测报告、运输工具前三航次装载货物名单（散装食用植物油）、远洋捕捞企业自捕渔货承诺和说明书（远洋自捕水产品）等。


**现场查验**：海关根据监督管理需要，对进口食品实施现场查验，现场查验：**运输工具、存放场所、集装箱号、封识号、内外包装、标签标识、食品感官性状、冷冻冷藏食品的新鲜程度、中心温度、冷链控温设备设施、温度记录等。**

**检验检疫**：海关总署**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年度进口食品监督抽检计划**，由全国各口岸海关**统一实施**。

**合格评定与处置**：合格评定合格的，准予进口，由海关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合格评定不合格的，由海关出具不合格证明；涉及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由海关书面通知食品进口商，责令其销毁或者退运；其他项目不合格的，经技术处理符合合格评定要求的，方准进口。相关进口食品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技术处理或者经技术处理仍不合格的，由海关责令食品进口商销毁或者退运。**

#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相关要求

## 进口后

- 
- ① 风险预警
  - ② 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
  - ③ 产品召回
  - ④ 企业后续监管

**风险预警**：海关总署和直属海关应当根据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信息的级别发布风险预警通报。

**进口商建立进口记录和销售记录**：如实记录**食品名称、净含量/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或者进口批号、保质期、境外出口商和购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为销售后2年以上。

**产品召回**：食品进口商发现进口食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立即停止进口销售和使用，实施召回，**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并将食品召回、通知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海关报告**。

**企业后续监管**：**海关建立食品进口商信誉管理记录**。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进口食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进口食品进口商、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对有违法行为并**受到处罚**的，可以将其**列入违法企业名单并对外公布**。

## 第二部分

---

# 疫情下进口食品的监管



# 国内进口食品冷链食品疫情形势

2020年7月-8月，全国多次在进口冷冻食品**包装上**检出**新冠病毒阳性样本**。10月，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进口冷冻鳕鱼的外包装分离到活病毒。这是国际上首次在冷链食品外包装上分离到新冠活病毒，表明**冷冻食品包装易被病毒污染且在低温运输和存储过程中存活**。

7月3日福建厦门

商品：冻南美白虾  
产地：厄瓜多尔  
部位：对外包装检测出新冠病毒

7月3日辽宁大连

商品：冻南美白虾  
产地：厄瓜多尔  
部位：对外包装检测出新冠病毒

7月14日江西萍乡

商品：冻南美白虾  
产地：厄瓜多尔  
部位：集装箱内壁和外包装检测出新冠病毒

7月14日重庆

商品：冻南美白虾  
产地：厄瓜多尔  
部位：外包装检测出新冠病毒

7月16日云南

商品：冻南美白虾  
产地：厄瓜多尔  
部位：包装箱外表面检测出新冠病毒

7月23日辽宁大连

部位：凯泽海鲜的冷库食品、加工车间、宿舍、食堂等食品和环境的多份样本检测出新冠肺炎病毒

8月11日山东烟台

商品：进口冷冻海鲜产品  
部位：外包装样本检测出新冠病毒

8月11日安徽芜湖

商品：冻南美白虾  
产地：厄瓜多尔  
部位：外包装样本检测出新冠病毒

8月12日深圳

商品：冻鸡翅  
产地：巴西  
部位：冷鸡翅表面样品检测出新冠病毒

8月12日陕西西安

商品：冷冻南美白虾  
产地：厄瓜多尔  
部位：外包装部分样本检测出新冠病毒

9月18日吉林长春

商品：鱿鱼须  
产地：俄罗斯  
部位：外包装样本检测出新冠病毒

# 疫情防控相关文件

## 关于印发肉类加工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的通知

##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

### 关于进一步做好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工作的通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0-11-30 09:01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为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突出加强关键环节、重点领域防控措施，严防新冠肺炎疫情输入风险，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海关总署制定了进一步做好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工作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建立和完善由国家级平台、省级平台和企业级平台组成的冷链食品追溯管理系统，以畜禽肉、水产品等为重点，实现重点冷链食品从海关进口查验到贮存分销、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餐饮服务全链条信息化追溯，完善人物同查、人物共防措施，建立问题产品的快速精准反应机制，严格管控疫情风险，维护公众身体健康。

#### 二、工作任务

##### （一）加快追溯平台建设。

1. 建设国家指挥平台。由市场监管总局开发建设，定位为指挥预警。通过“异构识别”机制，依据各地现有工作基础，在不统一制定标准、不统一编码赋码、不改变各地系统的情况下，实现追溯信息省际互联互通。力争在2020年11月底建成上线。

2. 优化完善省级平台。省级平台定位为追溯信息管理和公共服务，帮助重点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实现信息化追溯和数据对接。由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建设或在原有追溯信息化系统基础上进行优化改造，并按照统一数据对接规程（见附件）接入国家级平台。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重庆等有条件的省份应当于2020年12月中旬完成建设改造和试运行，

## 疫情防控相关文件：

① 《关于印发肉类加工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16号（2020年7月21日）

**明确进口畜禽肉类食品应当具备《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入厂生产。**

② 《关于印发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和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45号（2020年10月16日）

**明确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人员、环境、设备及品清洁消毒的要求、消毒剂使用规范。**

③ 《关于印发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55号（2020年11月8日）

**明确开展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

④ 《关于进一步做好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63号（2020年11月27日）

**明确建立追溯平台，实现全流程追溯、数据互联互通**

# 涉疫进口冷链食品排查

## 追踪难



- 产品信息不清晰、来源去向不清晰
- 贮存冷库不清晰、接触人员不清晰

## 链条长



- 涉及企业多、环节多
- 涉及台账及凭证多及不完整

## 耗费人力



- 信息不对称导致跨区域沟通不畅
- 人工核对、人工分析，链条还原用时长

# 监管覆盖的进口冷链食品重点环节



进口冷链食品指采用冷冻、冷藏等方式加工  
产品从出厂到销售始终处于低温状态的食品

# 广东省进口冷链食品的疫情防控关键措施



01 建设溯源系统

02 建立集中监管仓

03 建立“港口码头+集中监管仓”  
联动响应机制

# 01 建设广东省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冷链食品的监管，**确保冷链食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是及时发现、有效控制、立即切断病毒传播的关键！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利用**一周的时间**迅速开发了“广东省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下简称“冷库通”）。

**于2020年8月12日以微信小程序为载体正式上线运行！**

# 01 建设广东省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



以服务企业为根本  
助力靶向监管



## 精准追踪

通过录入供应商名称、社会统一信息代码等“人”的信息，以及产品名称、生产批次、原产国、原产国生产企业注册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编号、核酸检测等“物”的信息中任意关键字段对问题产品进行模糊或精准的追踪。



## 前后延伸

电子出入库单将贮存产品的冷库信息、供应商信息与产品信息关联，记录产品每个流通节点，通过“前后延伸”合成完整溯源链条，可进行上下游的追踪溯源。



## 定向检查

未上传或漏传当日交易记录，系统自动预警，监管部门即时收到信息提示，从而实施定向督查。

# 01 建设目标-互联网化落实多元主体责任，为科技监管助能

依托大数据、区块链、AI识别等技术支撑，将进口冷链食品**经销商、第三方冷库及各级生产加工经营者、消费者**有效融合，串联起进口冷链食品**全场景、跨业态、多角色**，提升全链条协同效率，**实现“六化”，极大提高疫情防控工作效率。**





# 01 实现一码随附，全链追溯



冷库通·随附码



冷冻橙汁 (非浓缩还原橙汁)

## 《广东省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加强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的通告》2021年第102号(2021年5月)

凡在广东省域内从事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贮存的相关单位或个人，必须在“广东省冷藏冷冻食品追溯系统”（以下称“冷库通”）注册，并在进口冷链食品出入库两日内登录“冷库通”，准确、规范、真实地上报具体进口冷链食品出入库信息。

凡在广东省域内上市销售的进口冷冻食品应具有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新冠病毒核酸阴性检测报告、消毒证明和“冷库通”中自动生成的“随附追溯码”。进口冷藏食品应具有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消毒证明和“冷库通”中自动生成的“随附追溯码”。



## 02全国率先建设集中监管仓

2020年10月，省专班指导深圳市在全国率先探索设立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2021年，省专班在全省范围内推广深圳经验做法，指导21个地市全覆盖建成36个集中监管仓实现对进口冷冻食品“统一检测、六面消毒、集中监管”。



# 03 建立“港口码头（口岸）+集中监管仓联动响应机制”

部门协同，齐抓共管。

省市场监管局会同海关、商务、交通等部门。

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系统升级

海关及省商务部门负责宣传

省交通部门负责督促港口码头落实



当前位置： 首页 > 专题专栏 >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 通告公告

## 广东省农贸市场和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加强经广东省口岸入境的进口冷链食品管控有关事项的通告

信息来源：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时间：2021-11-16 17:34

字体： 大小 打印 分享

2021年第225号

为切实做好我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落实“人物同防”“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更好地防控进口冷链食品疫情传播风险，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同意，从2021年12月1日起，对我省口岸入境的进口冷链食品执行以下防控措施：

- 一、进口冷链食品的进口商应在“广东省冷链食品追溯系统”（以下简称“冷库通”）中按规定及时、准确、规范、真实地填报进口冷链食品基本信息及流向信息。
- 二、进口冷链食品经广东省口岸入境并在省内贮存、生产、加工、销售的，进口商应通过“冷库通”的“首站省内”模块如实填报信息。0℃以下贮存的进口冷链食品，进口商应通过“冷库通”向流向企业的贮存冷库所在地的集中监管仓预约实施入仓核酸检测和集中消毒；0℃及以上贮存的进口冷链食品，进口商应在“冷库通”如实填报流向企业、贮存冷库等信息，并在流向企业的贮存冷库实施全程性全面消毒（有条件的实施核酸检测）。
- 三、经广东省口岸入境在广东省内贮存、生产、加工、经营的0℃以下贮存的进口冷链食品，须查验“两证一码”（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集中监管仓出库证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消毒证明、随附追溯码）；0℃及以上贮存的进口冷链食品，须查验“两证一码”（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消毒证明、随附追溯码）。
- 四、进口冷链食品的进口商完成“冷库通”预约入库信息登记，凭“冷库通”中生成的提货离港电子凭证向港口码头申请预约提货离港。
- 五、进口冷链食品经广东省口岸入境直接运往省外（交易或贮存）的，进口商应通过“冷库通”的“首站省外”模块如实填报信息，提货离港后，不得在省内违规停泊、开箱、卸货或滞留过车、贮存、生产、加工、经营。
- 六、对于违反本通告规定，存在进口冷链食品进口商未在“冷库通”填报或未如实填报货物基本信息及流向信息的，0℃以下贮存的进口冷链食品应进入集中监管仓而不进入的，无法提供第二十三条所述证明文件的，违规停泊、开箱、卸货或滞留过车、贮存、生产、加工、经营的，不符合港口码头查验和消毒快检的凭证等行为的，由卫生、公安、海关及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 七、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本通告外的有关事项，继续按《广东省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加强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的通告》（2021年第102号）执行。
-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停止执行时间另行通知。

举报电话：12345、12315。

广东省农贸市场和进口冷链食品  
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2021年11月15日

## 03 港口码头（口岸）+集中监管仓联动响应机制



### 《广东省农贸市场和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加强经广东省口岸入境的进口冷链食品管控有关事项的通告》 2021年第225号（2021年11月15）

进口冷链食品经**广东省内口岸**入境并在省内贮存、生产、加工、销售的，进口商应通过“冷库通”的“首站在省内”模块如实填报信息。

**0℃以下**储存的进口冷链食品，进口商应通过“冷库通”向流向企业的贮存冷库所在地的集中监管仓预约实施入仓核酸检测和集中消毒；

**0℃及以上**储存的进口冷链食品，进口商应在“冷库通”如实填写流向企业、贮存冷库等信息，并在流向企业的贮存冷库实施预防性全面消毒（有条件的实施核酸检测）。

## 03 港口码头（口岸）+集中监管仓联动响应机制

### 升级系统，新增功能

升级“冷库通”系统，增加首站应用模块。

### 自主填报，验码提柜

进口商自主登录填报、港口码头扫码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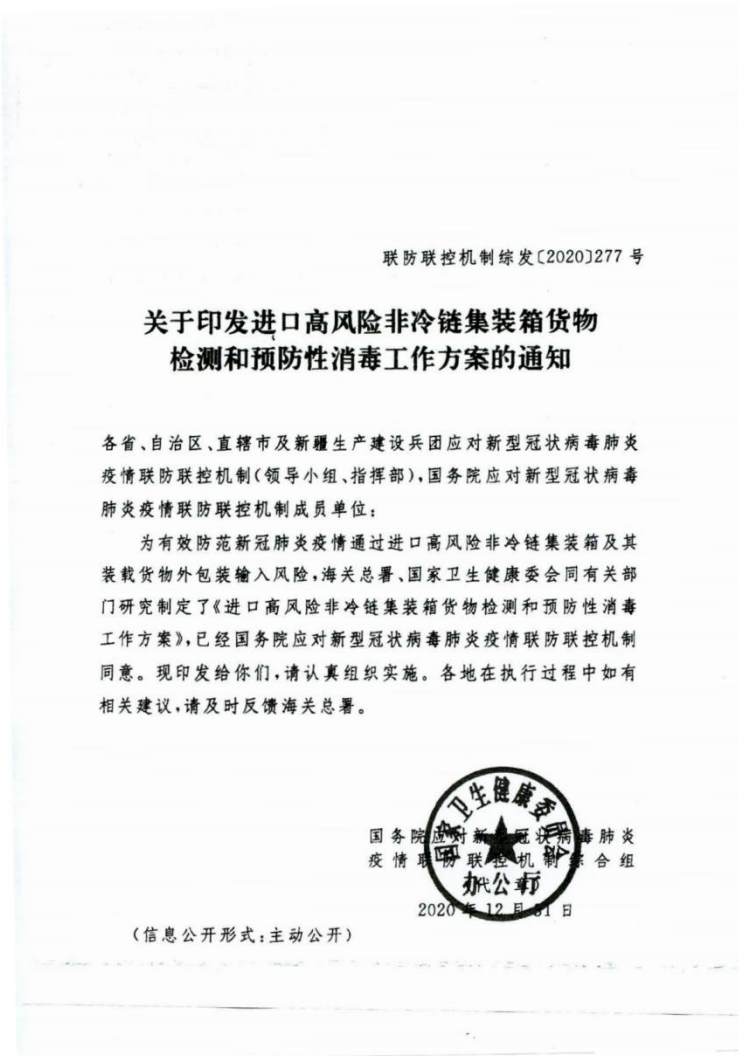
### 冷冻入仓，其他申报

全品类进口冷冻食品预约入仓，集中监管仓检测消毒出仓，实现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关口前移。

**确保每一辆货柜可追踪、每一批货物可溯源、冻品100%入仓检测消毒。**



## 03 进口非冷链食品疫情防控



### 《关于印发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和预防性消毒工作方案通知》

明确来自高风险国家的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内的货物外包装、集装箱内壁需要进行预防性消毒。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粮食、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不适宜实施消毒的商品,以及无外包装或外包装易造成消毒液渗透的商品。

T U A N K   Y O U

谢 谢 聆 听